

湖南文史 目 录

19 2 89
(总第34辑)

同 业 公 会 史 话

- 工商同业公会的起源及其衍变……省民建工商联文史办 (1)
建国前的长沙市工商业同业公会……孙志明 (6)
长沙市卷烟业同业公会的回顾……黄曾甫 (27)
长沙酒酱业同业公会……杨昌炳 彭芝亮 (35)
长沙西药业的药品质量和物价管理……马国奇 李家赞 (39)
长沙市饮食业同业公会……王正球 (42)
长沙南货业同业公会的几点回顾……莫浚源 (44)
长沙照相业同业公会……朱振三 (47)
长沙百货业申庄二三事……张鉴之 (49)
长沙绸布行业条规四则……朱运鸿整理 (54)

工 商 人 物 自 述

- 惨淡经营航运业的历程……彭六安 (59)

名 人 与 实 业

- 实业家章克恭事略……章执中 (78)
记青年企业家发明家朱培立……江立仁 (91)

经 营 之 道

- 长沙大盛绸庄的生意经……………省市民建工商联 (93)
“精神”追踪录……………李秀方 (99)

电 信 业 史 料

- 建国前的湖南电信业……………王 钧(105)

金 融 黑 幕

- 民国时期的币制及沅江工商业市票……………刘剑秋(119)

湘 籍 文 化 名 人

- 我所知道的女作家白薇……………李长钦(125)
名画家翟翊的一生……………熊淑文(138)
曾熙传略……………赵民伊(153)

教 育 沧 桑 录

- 朱经农与湖南教育……………刘寿祺(158)
建国后湖南教育界大事一瞥……………曹国智(174)

补 充 · 订 正 · 质 疑

- 对《解放湘南》一文的订正意见……………郭明龙(197)
订正《中统在湖南的活动》一处史实……………陈崇奎(200)
《浏阳起义前后》一文首句失实……………王兴刚(201)
历代贡品 莲中珍品……………(202)

工商同业公会的起源及其衍变

省民建工商联文史办

工商同业公会是自律性较强的行会组织，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生和发展逐渐形成的。为维护经济的正常活动和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在历史上曾起过有益的作用。虽限于当时历史条件，其间不乏消极的内涵，但其积极的一面，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今天，尚有可供借鉴之处。

行会组织，在我国可以说是历史悠久。在唐代就有以行分类的记载，所谓团行组织（简称“行”）即同类商店、作坊的一种联合组织，“《太平御览》卷191引《西京记》”：“东都丰都市，东西南北，居二坊之地，四面各开三门，邸凡三百一十二区，资货一百行。”宋代分行更多，有二百二十行、四百一十四行的记载。后来以明代统称的三百六十行作为惯语。商店、作坊组成团行，是为了谋求在经营等方面的共同利益，但另一原因是官府为了便于控制和需索。《都城记胜·诸行》：

“市肆谓之行者，因官府科索而得名，不以其物小大，但合充用者，皆置为行。”

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、经济活动的组织性和社会性的特点，要求相应的规则和秩序，以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如是清代的团行出现有地区性的组合，权限也扩大了，如摊派官差，议定货价，代催税款，以及排解同业间的纠葛，制定相应的规约章程等。以湖南为例，行会组织，名目繁多。有按籍贯组织的会馆，也有按同业或经营关系组织的行帮。属于前者有江西籍的“万寿宫”，福建籍的“天后宫”，广东籍的“岭南会馆”，江苏籍的“金庭会馆”等，属于后者的有银钱业的

“财神殿”，药材业的“药王庙”，屠宰业的“桓侯庙”等。会馆都祭祀一个神主，作为精神团结的偶像，这些被祭祀的神主有“孙思邈”、“张桓侯”、“詹王（易牙）”、“财神（赵公明）”以及绸布业的“天孙”，丝业的“嫫祖”等，所以会馆也称为祀神公所。

会馆的首领称总管或称值年，职责是掌握会产，主持祭祀，处理和调解同业之间的纠纷。更大的一些会馆，有各帮的首领，称为帮董，大都捐有五品以上顶戴，身着官服，出入官府。会馆受官府保护，为官府支差派捐，在同业中议定行情市价，约束徒弟伙计，制订行约店规，调解纠纷，同时也组织壁垒，对抗苛勒，抵制外来资本，因此，在同行业中有较强的凝聚力。

会馆的经费均来源于商号的捐款，捐款分基金捐款、常年捐助、临时捐派三种。平时新商号入会亦须缴纳一定数量的捐款。

会馆每年举行年会一次，多在祀神之日，如农历三月十五日之财神会，八月十八日之杜康会，八月二十日的赵公会等。也有每月举行一次或两次例会的。会议内容大多是：公议价格，解决同业争端，商讨改善经营，维护同业利益。如益阳各帮在商定价盘后，用告白通知：“自某月某日起，某货定价或加价若干，公议遵行”。发给价单，照价发卖。又如长沙市商会每日搜集各行业公会议定的市价，汇编成《商情导报》自抗战胜利后到解放前夕，迄未间断发行。价单式样如下：

公 議	益陽商會		
	桐菜 茶香 秀洋	油時價足銀錢	文
	宣統元年 月 日公立		

违反公议条规要受到处罚，处罚的办法有多种，如罚戏、罚酒席、罚钱或并罚戏和酒席。如湘潭酱园业浙、南、西、本四帮，公议货价违者罚酒席四桌，戏一本，钱五千。最严重的处罚，则是革逐出业。安化西帮药业有犯规约者革出境外。各地均有是项实例。由此可见会馆的权力之大。下面是茶陵鞋业的一个革条。

茶陵衡帮革条

立革条衡帮靴鞋店曾正茂、义和、义升等因本帮同业大茂窝贼销赃，业经查实，我等公同商议，革出该大茂，永远不许再入茶陵州营业，本街亦不能雇用、隐匿，以整同帮同业规程。特此告白。

宣统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衡帮公贴

1917年2月24日，北京政府农商部公布《工商同业公会规则》令各省将旧有之同业团体——会馆及公所等依照规定组织同业公会，次年6月11日又公布《修正工商同业公会规则》及《工商同业公会规则施行办法》，规定呈请设立同业公会须由发起人“陈明设立同业公会之必要理由”并造具“该区域内同业者之商号及经理人姓名表册”取得所在地商会之证明文件，报由地方长官呈请地方最高行政长官核准，并汇报农商部备案，依照上述规定，湖南即开始有同业公会之组织。

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将原《工商同业公会规则》修改成为《工商同业公会法》及施行细则于8月17日公布施行。这项法规规定：“工商同业公会以维持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营业之弊害为宗旨。”“同业之公司行号，均得为同业公会之会员，推派代表出席于公会”。公会法公布施行后，湖南各地，特别是长沙市各行业纷纷组织同业公会，当时有76个行业正式成立

了同业公会，共有会员7856人。

1938年国民政府又颁布新的公会法，确认各公会为法人，并赋予各公会组织同业联营性质的任务。以后湖南各地的同业公会陆续增加，全省有同业公会2124个，长沙市的同业公会亦由76个增加到1946年的89个，而1947年湖南省社会处登记的长沙市工商业团体名册则有97个。后来湖南又成立了“工业会”同业公会又划为××工业同业公会，××商业同业公会，大部份既是商会会员，也是工业同业公会会员。

新中国建立后，在原来工商同业公会的基础上，加以整顿改组，组成新的工商同业公会，成为工商业联合会的基层组织。新中国的同业公会，是由各行各业的所有企业，自愿参加的民间自治组织。它在行业内部进行企业间的协商协调，以减少在自由竞争中的盲目性。同业公会在工商联的领导下，同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协助政府贯彻各项政策法令，如国家物价政策，评议税负，市场管理（工商户的开、停、并、转以及出外采购证明，都得先经同业公会调查，签具意见，转工商联报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）。组织物资交流，协调劳资关系和兴办社会公益及缴收公费，负担、分摊工商联的经费等等，并代表各企业，为企业服务，保护各个企业的合法利益，起着国家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。如建国初期，长沙市有70多个工商同业公会，在工商局的指导下与政府各业务部门商谈加工、订货、统购、包销等类业务的具体办法，代表各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合同，既保护各企业的合法利益，又实现政府主管部门对各企业的间接领导。那时通过同业公会实行行业管理，成千上万的私营企业，工作进行得有条不紊。据祁阳县1953年材料：

“祁阳城关有同业公会三十五个，包括商业、工业、手工业、服务业，还有摊贩，当时政府抓工商工作的只有城关镇工商助理一人，县工商科干部三人，千头万绪的工商事务工作如评

税、纳税、购买公债、抗美援朝捐款、义务劳动、市场管理、整理摊贩，培训办学以及社会公益等事宜，均由工商联及所属的同业工会承担。

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，急于求成，求纯，各行各业进行了一系列的大并大撤，由相应的部门归口统一管理，这样，工商同业公会的作用也就自行消失了。

建国前的长沙市工商业同业公会

孙志明*

一、同业公会的源起

溯自明初洪武年间，长沙府县同城，即有“行市”出现。清初顺治，历经兵燹，庐舍为墟。后经康，乾得以复苏，嘉庆年间已百殖繁昌、商贾云集。咸、同以后，市场兴旺，省城居民大增，工商各业兴起，外省商人纷至沓来，为了联络乡谊，旅居绅商逐有会馆、宾馆、试馆及同乡会之设。其基金及基地，多为同乡人中富绅巨贾所捐助。据史料记载：1935年，长沙有会馆、宾馆、试馆共33处；同乡会22处。其目的是为同邑人服务。随着乡帮崛起，防止利权外溢与市场角逐，因而帮口极紧。如“丰帮”（江西丰城），不用外乡人，从学徒至店员均为丰城籍人。

各种同业以同籍各为一帮，帮规各异。为了行业的共同利益，始有公所之设，最早是行帮商人公共集会之场所。处理有关同业之权利、义务之分担，政府命令之上传下达。即同业公会最初之组织形式。清中叶咸丰、同治之前，公所尚未成立，即利用城隍会，各业自行组合参加赛会祀神，总名为“普天同庆”会，下面如“万育群生”（南货业）、“寿世培元”（药业），“天孙云锦”（绸布业）等等，后来公所成立，有的还保留着某某公会称呼，带有浓厚的封建行帮色彩。长沙早期的公所有29所（附表），清末有公所、公会、官、堂、会、庙69个。不论名称各异，一般皆公举总管2人，值年若干人（少数行

* 孙志明系长沙市民建、工商联文史办干部。

会也有设主任的)，总揽其事，总管3年一任，值年1年一任。

二、同业公会的衍变

(一) 沿革与衍变。

1904年，长沙开埠，设立海关，清廷下诏，劝办商会，因此，乃有湖南商务局之成立。湘抚札委王铭忠为总理。“翌年农工商部编订商会，设立章程，奏准颁布，吾湘商人复谋湖南商务总会之设立，屡经集议，由各业推举议董，再由议董推举总理、协理。1906年推举陈文玮为总理，湖南商务总会成立，原湖南商务局即行撤销”。此为省城民间商会之始。

为了革除陋习，纠正弊端，进一步发挥民间工商团体的作用。1917年2月24日，北京民国政府公布《工商同业公会规则》，4月17日，农商部又公布《修正商业同业规则》10条及《工商同业公会规则施行办法》6条。6月11日，湖南省长公署令长沙总商会，改组旧商业团体，依照规则组织同业公会。改总管、值年为总董、副董、董事制。

1926年7月，北伐军进入长沙。8月，市商民协会筹建，多数商民积极投入民主革命高潮。钱业首先成立分会；九、十月间，苏广业、绸布业、南货业、药材业、红纸业等也相继成立分会，与公法团体一道开展反帝示威游行，没收焚毁仇货、捉拿奸商游街，仲裁劳资纠纷，清算商会账目等活动。1927年马日事变后不久即停止活动。

1929年8月17日，南京国民政府为了完善工商团体的组织，公布《工商同业公会法》，旨在扶持小行业入会（“履业，饮业、面馆业，人力车业、豆腐业、火腿业、理发业、熟货业、邮运业、菜摊业、成衣业、袜机业、火炉业、烛业、帽业以及其他行业”）。随后同业公会骤增。废总董、副董、董事制，立主席和执、监委员制。截至1933年有同业公会85个(附表)。

1938年2月26日，湖南省政府转发国民政府《商业同业公会法》；《工业同业公会法》；《输出入业同业公会法》，令所
属一体知照。这次改组的特点是：“……同业公会为法人”；
“公营事业纳入了同业公会（国防之公营事业或法令规定之国家
专营事业除外）”。其制度仍为执、监委制。

长沙文夕大火后，省垣几成灰烬。1939年2月，虽有长沙
临时商会之设立，但同业公会恢复者为数不多。其间，先后经
湘北三次会战，直至1942年市商会正式复建后，同业公会逐渐
成立者有32个，遂照新章程规定，废主席及执监委制，改理事
长、理、监事制。1944年，四次会战，长沙沦陷，市商会随政
府流转河西，同业公会亦停止活动。市内虽有伪商会，但未恢
复同业公会。

1945年8月，抗日战争胜利，工商业户陆续返回长沙，重
新聚集资金开厂设店，市商会亦恢复活动。1946年，全市同业
公会登记者有89个；1947年达101个（附表）；1948年秋，国民
政府滥发货币，恶性膨胀，不久急剧贬值，不可收拾，市场混
乱；1949年，面临解放，少数巨商挟资远走港穗，中小商民多
因不了解共产党的工商政策，存在观望心理，停业和歇业时有
所闻，市面萧条，仅有78个行业，8,324户。解放后经人民政
府大力扶植，号召发展生产，繁荣经济，市场日渐稳定，人民
安居乐业。1950年1月，全市工商同业公会先后恢复共有113
个（附表），但尚未经过改组整理，仍按旧的规章进行活动。

（二）行业的兴衰。

清末商埠开发以来，长沙市场由自然经济萌发商品经济，
生产不断发展、行业竞争日烈，资本主义工商业从20年代至30
年代在我市开始露头以后，社会分工日渐细致，一些行业应运
而兴。它们是：银行、西服、五金、玻璃、火柴、电料、钟
表、颜料、图书、针织、百货、绣业、脚踏车、西法洗染以及

为它们服务的转运业、报关业、保险业、轮票业、人力车、西药、浴沐等。一些行业进行分化，成为几个行业同业公会。如米业，这一时期因长沙米市兴旺，营业突飞猛进，分化组成为花粮业、粮栈业（后来名仓库业）、碾业工业（包括碾坊及零售米店）3个同业公会；后来米贩零售店又组成米商业同业公会。一些生产落后为时代所淘汰的行业，因而消失。如马王公会（马鞍业）、碓坊公会、轿业、锡业、扇业等。30年代后期，抗日战争爆发，铁路运输中断，海关他迁。报关业、保险业也随之失去作用（抗战胜利后部分恢复）。长沙解放后，古玩业、金银首饰业、钱业也随着市场变化而消失。又由于文夕大火灾情严重，商民多在火后瓦砾中搭棚营业，出现后来的摊贩业。1942年，由于市场变化，经济中心转向衡阳，长沙市的同业公会恢复仅及抗战前的五分之二。但由于外地香烟来源断绝，本地手工卷烟蓬勃发展，烟作工业同业公会于此时分化为卷烟商业、卷烟工业、烟作业三个同业公会。光复后，卷烟业恢复活动，工厂、商店合并，仍与烟作工业并列于同业公会范畴之内。南货业亦分化为南货业、土果业、糕饼业、糖坊业等。荒货业分化为山货牛皮业、荒货业、碗盏兑换荒货业、大箩荒货业四个同业公会。药业亦分为国药、新药两业。油盐业则分化为油盐花纱业、植物油业、猪油业、油焦业等。绸布业分为布商、土布、呢绒几个同业公会。机坊业也随着市场需要而变化，最初是机坊业，到30年代衍受为葛夏布业、染织业；40年代末又发展为织染布工业、土布工业、葛夏布商业三个同业公会。此外，还有酒酱业一度分开，另成立酱园业和酒作业两个同业公会。名目繁多，不一而足。

（三）行规、条例的形成。

各同业为了自我约束，自我教育，自我管理，早在公所、公会（类似公所）、同业公会时代，大都先后订有行规、条例

(有关绸布业在清代所订之行规，见另详载)。包括市场划分，支差派捐、革禁陋规，限制开业、限制人数及规定学徒年限，制订操作规程。例如1907年长沙茶叶业即订有行规，1908年，长沙酒酱业亦有行规之设。条例完善者为1933年钱业制订的交易条例。现分别将全文抄录如下：

《长沙茶叶公所茶业条规》

(1) 茶厘照章纳税外，凡地方要公应捐输者，公同酌议，照箱额包额摊派，不得隐循摊派、紊乱商规，违者议罚。

(2) 陋规革禁后，同业人不许钻营，假通声气，私出陋规，至有覬覦茶叶，藉公苛勒者，务须由茶叶公所鸣论斟酌，不许徇隐，私行接受，衅起事端，违即议罚。

(3) 雇经纪无论大号、仔庄，不准浮秤抬盘戕货，收潮湿毛茶，亦不许沟通帮伙，预支佣金，希图脱卸议赔号中欠秤等弊，违即公同斥革。

(4) 收买商户负贩茶叶，兑钱与秤码，仍照向章，不得增减，其钱必须过手足数，免致竞争滋事，违即议罚。

(5) 各号帮伙百工，如查实舞弊确迹，虽斥革不用，亦须告知公董，倘同业徇私或存别见，雇请者公同加倍议罚。

(6) 拣茶工人，应遵号规，拣选尽净，不得迨玩作弊，尤不得恃众喧闹，不服稽查，其拣价视茶多少，均照向章，违即公同送惩。

(7) 船户装运茶箱，不得疏虞，破损沾潮，以重工事，至装茶包花香，更不得踩烂偷漏，希图渔利，其运价均照向章，违即公同稟究。

清光绪三十三年×月×日

长沙酒业公会《行规》

新开铺面，无论吊店及内吊，老铺上下对门要距离七家

方准开贸。对门开业如已歇业，迨后复开者，无论本人亲属均按新店章程，不得仍换〔唤〕老店，以杜弊端，违者重究。新开吊店议出牌费钱四串文，油盐糟坊议出牌费钱二串文，帮伙出备入帮费二串文归公。倘有舞弊支扯，未经清结，同业不得雇用，带学徒无论子弟亲友，均以3年为满，出备入帮费一串文归公祀神。如有违犯，不准帮贸，并公议3年停收。公议派店月捐，每家捐五千文，以助庙内烧香打油，公择总管2人，值年6人，经理牌费公项庆祝事宜，议定3年为满，遇有神庙及同业公事，即须会商议妥，不得擅为处理，以昭公允。

清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初八

《钱业营业条例》（长沙钱业同业公会颁订，1933年8月15日起实行）

（1）申汉汇票收交手续费，每千元至少以一元起码，各埠汇款亦照此例类推。

（2）短期拆放，每百元照息金市价收1至3角手续费。

（3）票贴每千元收2角至5角之手续费。

（4）各项货币交易每一元取一厘至三厘之手续费。

（5）铜元交易每一元得取一枚至四枚手续费。

（6）凡商号属于同业性质的（指非钱业公会会员而兼营金融交易的外行），如有委托交易，亦应遵照此条例。私相授受，据同业人报告查出者，每千元交易，罚金十元，以半数作本会经费，以半数提奖，并对举报人保守秘密。

三、同业公会在各个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

（一）同业公会之组织形式。

行业可以自由组合，人员不属公家编制，在同一地区内，有三家重要商业行号或两业两家工厂以上得组织商业或工业同

业公会。按章选举负责人及理监事(执监委、董事),担负同业公会任务者,均为义务职,不支薪俸。具体办事人员,大行业设有秘书及公丁数人,中小行业只设一二干事,管理综合事务,也有一些财力不济的行业,数业共聘一干事。这些人员的雇佣,同业公会完全自主,不受任何干涉。

(二) 同业公会与商会之关系。

同业公会是工商界自发的、自主的、自愿的纯民间群众组织。不论商会或同业公会都具有“独立法人资格”。同业公会与商会,“仅有横的联系,并非纵的组织”。这一点是要特别说明的。同业公会在有充分自主权的基础上,通过商会成为工商界与政府间桥梁,起到调节市场的纽带作用,是适应产品经济发展活跃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。

(三) 同业公会经费来源和用途。

同业公会经费全部自筹,它的来源是原公所、公会时代改组为同业公会后承袭下来的固定资产(包括房屋及田产)。新兴行业及一部份小行业的同业公会是无此基础的。此外,还有行业月捐及特别捐款。前者是按月缴纳给同业公会的会费;后者系遇有地方公务需要的一次性捐款。不论月捐或特别捐款,都是按同行资本分权、分席位(如民国27年1月12日公布的《商业同业公会法》第一章第13条规定:“每一公司行号之会员代表得派1人,其担负会费满5单位者得加派1人,以后每增加10单位加派1人,但至多不得超过7人”。又第17条规定:

“会员代表均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及被选举权”)摊派到人。其次各护照费、手续费也是同业公会的收入之一。如华新羽绒公司参加几次国际博览会,都是通过同业公会证明,申请取得的参展权利。因而同业公会平时收取外出护照费理所应当。又如30年代初期,本市部分经营土特产的大户,参加四省土特产品交流会,也是通过同业公会选拔组织起来的,因而在成交活动

中可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。这些费用的取得和支出，则是由同业公会中负责财务的理监事（执监委、总董、董事）具体执行，而经办这项工作的，由驻会的办事人员承揽其事。这些费用的用途，除开支一部分办公用费和雇佣人员的薪俸外，多用于支援慈善事业：如捐资举办长沙贫民救济会、乞丐收容所等；另外是支持消防事业，筹募救火经费等，既维护了本企业的安全，也受益于周围街邻。消防事业的组织有单独的，如1912年坡子街火宫殿的“乾元宫”，1947年下黎家坡的虞安救火队。联合组成的有1912年的“端角福星（新）”（即端履街、八角亭、福源巷、新街口），还有青石桥、青石街、东茅街共十五团保组成的多佛寺15团保救火会等等。这些消防组织名称不一，有的名水龙公所，有的名洋龙会，有的名救火会，有的名救火队。1927年一律正名为长沙市消防联合会某某分会。这些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举办，大多通过各地区所在的同业公会及殷实商户筹款进行。除上述两项而外，部分同业公会还兴办教育事业：如钱业同业公会的圣功小学，南货业同业公会的育英小学，纸业公会的忠慈小学，屠行业的养正小学等。同业公会当时能够兴学的原因：一是不少同业公会继承了行会、行帮的很多房产有余力办学；二是当时政府提倡民间办学。会馆、公会有产业而不办学者政府要提去；三是本行业、本帮子弟便于就地上学。时至今日，这种全社会办教育的风气，可供借鉴。

（四）同业公会代表的合法利益。

同业公会是承转商会及政府对本同业的任务布置，也是商民反映合法权益的代表机构。根据现有材料，有如下一些事例。

甲、保证税收、合理负担。

（1）二十年代烟酒专卖税由商会承包，商会负责人左益

斋一度出任当时的全省卷烟吸户公益捐征收处处长。三十年代初印花税承包后，钱业公会的伍芷青，也曾出任过局长，大火前后的直接税，也曾由商会出面总揽，商会承包后将任务分派到同业公会，同业公会再按照分权、分席位，分摊到企业，按期缴纳。还有房捐，屠宰税等等，也有过同样历史。

(2) 坚持合理负担，反对厘金。1928年8月1日，湘省府主席鲁涤平颁布“厘率新章”，此章程实为1925年赵恒惕主湘时的“湖南货物税则新章”的翻版，当时未遑执行。若按章一般土货亦要值百抽三征收两次，大大超过规定税率，较鄂省施行的统税更重。8月24日，省会同业公会代表结队向省府请愿，提出二条要求：“一是仿行湖北统税制，二是收回新厘成命”。当局不允，引起大哗，当场高呼“反对非法加厘”！

“誓不承认厘率新章”！同时省内湘阴商民发生暴动，捣毁厘卡，包围县署，酿成轩然大波。目的虽没有达到，但也显示了工商业同业公会团结的力量和作用。

乙、兴办实业、维护权益。

(1) 1898年4月4日（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），清廷与美国合兴公司签订由美承担粤汉铁路敷设权，经湘、鄂、粤三省绅商全力反对，一场维护权益的斗争，如火如荼，经过反复交涉，始将路权赎回。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，以商务总会陈文玮为首的商办湖南铁路公司成立，各行各业认股比较踊跃，后张督之洞，复主借款，路权存亡，危在旦夕，商民力图抵制，一面举派代表赴京争辩，一面开修长株路线。1909年8月开工，1911年1月竣工通车。

(2) 1909年（宣统元年），陈文玮又发起组织湖南电灯股份有限公司，邀同各行各业巨贾凑银50万两，在张公桥临河设厂，初有2000瓩发电机组一套。1911年5月正式开工发电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，随着用户不断增加，营业日盛。同时并

呈准商部，限制外人不得在长开设电厂，防止了利权外溢。

(3) 1912年初，长沙出现官办经华纱厂，营业不振，谭廷闿三次主湘时，该厂招商承包，由商会会董黄藻奇邀请各行业投资筹组华实公司承包。其时，洋纱泛滥，土纱机坊濒临崩溃。华实经营数载后于1926年仍收归官办（即今长沙纺织厂之前身）。

(4) 加强流通领域，兴办各种银行。1913年，工商界人士朱奎峰邀新化谢重斋和长沙曹舜龙3人筹建湖南实业银行。1914年1月，湖南实业银行假长沙市樊西巷正式成立。推朱为董事长兼总经理，谢、曹副之。共招股银100万元，朱独占股本68万元，另招股32万元（内有部分官股）。发行面额1元的票币，由于该行资本雄厚又兼营茶叶和锡矿等进出口业务，声名遐迩。当时市场上，一般持银元一元须贴水三四枚铜元，方能兑出该行相等的币值1张，信誉超过湖南银行。后以国事日非，1917年，日本中日银行在长成立，市民趋于该行存储，不但无息，且需付出保管费，丧权辱国；兼之军阀连年横征暴敛，银行内部管理松弛，营业衰落，于1931年倒闭。另有民初矿业银行成立，是矿商开办的，行址设黎家坡，也发行纸币，未久即停办。抗战前之长沙市银行、长沙县银行，大部分股金皆为工商同业公会所筹集。

(5) 1932年，轮船业人士，组成民众轮船公司。日商戴生昌汽船局喧宾夺主，对“民众”航运百般刁难，包括烂价在内的各种手段，企图挤跨“民众”，但由于全国及省、市人民反日的怒潮高涨，阴谋未果，直至抗日战争爆发，戴生昌汽船局才奄奄一息，终至彻底覆灭，人心大快。

(6) 筹办自来水公司。1947年7月，救济总署结束，剩余物资中有自来水管及配套器材，市长汪浩召集市商会及各同业公会筹办自来水公司，募股100万元，商界认股一半，筹委